

少年自然小说之王，《狼王》之后再推巅峰巨作

【凌岚著】



献给坚持梦想的少年

尼安德特人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/ 春风文艺出版社

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/ 春风文艺出版社

【凌岚 著】



每一种生命都有终结，每
一个种族也终究会灭亡，但是
想象力与创造力的种族，
在繁衍和进化的道路上，
走得更远。

文图 / 凌岚

尼安德特人

曾经是灵长目人科之下的一个人种。从亲缘关系上讲，他是我们现代人类的兄弟，他们曾经与我们的祖先智人共同生存在这个地球上长达几万年。

大约十几万年前，在漫长寒冷的冰川时代里，整个欧洲长时间被巨大的冰川所覆盖，气候极端恶劣。尼安德特人住在天然形成的洞穴里，或是兽骨毛皮搭建的窝篷里。他们身材低矮、四肢粗短、骨骼强健、肌肉发达。强壮有力的身体使他们能够抵御冰川时代的绝寒，能够在山林中长时间奔跑。

他们是勇敢无畏的优秀猎手，他们懂得使用火、制造各种工具；他们拥有丰富的生存经验和密切复杂的社会关系，他们依靠家族群落的力量，狩猎冰川时期最庞大的陆地动物——猛犸象、野牛和披毛犀。他们的种族广泛分布于欧亚大陆的各个角落，他们的生存时间远远超过现代人类，是旷古烁今最成功的人种。但是在大约 2.8 万年前，这些曾经辉煌一时的古人类却消失了。

一 托迈的长矛

一杆尼安德特式长矛，需要几个步骤才能制作完成？对尼人男孩托迈来说，这可是个攸关性命的问题。

清晨，天空灰扑扑的，犹如一口燃尽的火塘，整座迷迭山在晨曦映照下呈现出一片诡秘的暗蓝色，被雪流压垮的黑松林里偶尔响起一两声短促的鸟鸣。连日的暴风雪终于停息了，迷迭山迎来了一个宁静的早上。

山崖下，矮树林边的岩洞里，灰岩家族最小的孩子托迈从沉睡中醒来。他活动着冻得僵硬的胳膊腿儿，像一只清晨出洞的小兽，慢慢从野牛皮睡窝里钻出来。

山洞里一团昏暗，安静得可怕。托迈睁大了眼睛，浅褐色的眸子在暮光中发出淡淡的微芒。睡窝的另一头，女孩露西睡得正熟，因为怕冷而缩成一



团躲在野牛皮褥子下面，只露出一头深色的髻发。负责看守篝火的老人鹰眼靠在火塘边的白云母石上打盹，火塘里的松枝已经燃尽，只剩下一点暗火。

这是大冰河时代的寒季，恶寒犹如一把尖利的冰锥，刺透了身上破烂的麋鹿皮袍子，直扎到骨头里。每呼出一口气，身体里的热量就跟着被抽走一些。继承自祖先的绝佳体质保护了托迈和他的族人：

粗短的四肢能够令血液迅速地流动，保护手脚不被冻伤；宽大的鼻腔隔绝了吸入的寒气；扁平而宽阔的胸腔里，强劲的心肺源源不断地向身体提供着力量，让他能够在极度绝寒之下保持体力。然而，这些天生的优秀体质能够发挥作用，却有一个必须的条件，那就是食物。

托迈下意识地望了一眼洞口，半月形的岩洞口被云母石和火成岩堵得结实实，连大一点的缝隙也用碎毛皮塞住，只留出脑袋那么大一个透气口。一束晨光从口子里漏进来，在积满了火塘灰的地上映出一个小小的白月亮。这是穴居时代最有效的防御措施，石头墙能够阻挡风雪，也可以保护山洞里的人不受猛兽的攻击，特别是在男人们不在家的时候。

这里是灰岩家族世代居住的洞穴。

地面上是一层厚厚的火塘灰，岩石上到处是烟熏火燎的痕迹，可以看出这个古老家族在此繁衍的岁月印记。洞壁上高一点的地方，到处都能看到洞熊之类的野兽磨爪子留下来的痕迹。还有的地方，横七竖八交错着长长的豁口，那是尼安德特特长矛留下的伤疤。这说明这个洞穴曾经几次易主。当然，不论是洞熊，还是尼人们，肯定都为此付出了血肉与生命的代价。

古老的洞穴无声地记录着尼安德特人的奋斗史。同时，也默默地见证着这个古老家族走向命运的黄昏。

托迈搬来一块火山石垫脚，伸长了脑袋从透气口望出去，勉强可以看见远处灰白色的天空和几乎被大雪压垮的矮树林的一隅。雪终于停了，但是天色仍然昏暗，不知道会不会很快又下起来。冷不丁一阵风卷着雪沫子灌进来，呛进了他尼安德特式的大鼻子里。托迈忍不住连打好几个喷嚏。尼人天生的敏锐感觉让他嗅到了死亡的味道——正从他自己的身上散发出来。

山洞里断粮好几天了。

最初那股撕心裂肺的饥饿感已经消失殆尽了，取而代之的，是一股可怕

的麻木，噬骨入髓的寒冷，以及随着每一个动作，四肢上传来的轻飘飘的无力感。这个身体仿佛就快不属于他自己了。

这个寒季太长了，打破了人们以往的记忆。暴风雪一场接着一场，没完没了。雪流像白色的洪流，不断从山坡上倾斜下来，冲入山坳，压垮了矮树林，赶跑了躲在树林子里的大角麋、驯鹿、驼鹿，以及所有四蹄兽们。地上的积雪掩埋了大部分灌木和低矮植物，使得雪兔、恐姆鸡、雷鸟和雪鼠这样的小兽们也消失殆尽。整个山林如同死了一般，连一点生息都没有，一个会动的活物都看不见。

男人们打不到猎物，储存的野牛肉也吃光了，人们甚至挖开雪层，试图掘出几只灰地鼠来充饥。可是土地被冻得坚如磐石，连灰地鼠都很难找到。最后，饥寒交加的人们只能用野根和谷籽熬煮成糊，勉强填肚子。可是，这些植物块根根本无法提供足够的能量来维持人们的生命。在寒冷的大冰河时代，唯一能够让尼人们活下来的食物只有一样，那就是肉。

没有肉食，山洞里的人开始一个接一个死去。首先是身体衰弱的老年人和受伤的人，然后是健壮的男人和女人。死亡来得毫无征兆，有的人前一刻还在呼吸、活动、说话，下一刻却停止了活动。也有的人用长时间的睡眠熬过饥饿，可是却在睡梦中无声地离去。在这个寒季开始之前，灰岩家族还有十个男人和三个女人，而现在一共只剩下六个人。托迈和露西这两个孩子之所以能够活下来，是因为成年人舍弃了自己的性命，把所有能吃的东西都留给了他们。

所有人都知道，这两个孩子是家族最宝贵的，也是最后的希望。无论如何，他们得活下来，否则，这个生存了数十代的古老家族就要灭亡了。

可是，当野谷和块根也吃光了之后，灭亡的日子终于还是来了。

松枝就要烧光了。托迈拾起地上最后的几根，一股脑扔进了奄奄一息的火塘。老人鹰眼被惊醒了，皱纹堆叠的眼皮一下子睁开，灰色的瞳孔在黑暗中闪烁出光芒。

“猎人们回来了？”

托迈摇摇头，那光芒便一下子熄灭了，花白的脑袋也重新垂下去。

三天前，家族里最后的三个猎人：头领暴风，年轻猎人长腿和多力，顶



着鹅毛一样的大雪离开了山洞。他们打算翻越穆拉森山脉，去很远之外的北面——那条已经被冰雪封住的猛犸峡谷，去最后碰一次运气。

谁都知道顶着风雪翻越穆拉森山脉根本是送死。山岭上的狂风和暴雪能够瞬间将他们吞没。可是在暴风看来，猛犸峡谷是他唯一能想到的最后的求生机会。他是这个家族里最勇猛强悍的猎人，曾经赶跑过闯入山谷的洞熊，也猎杀过巨大的板齿犀牛。然而在这个寒季里，他却无法用自己的强悍身躯保护族人的性命。随着族人一个个死去，他的脾气也变得越来越坏，但是发怒并不能拯救任何人。为了不让两个孩子饿死，他只能孤注一掷。

然而，三个昼夜过去了，他们一直没有回来。

沉寂了片刻，鹰眼坐起来开始用他的蛇木拐杖调理篝火。他佝偻着身子，披着一张洞熊披风，花白的头发一直垂到腰间，看上去像一只巨大的蝙蝠。整个寒季里他几乎都保持着这个姿势，靠在火塘边取暖。身上的洞熊皮被四溅的火星烫得满是破洞。

鹰眼是这个家族的奇迹。

以狩猎为生的尼人，大部分寿命都十分短暂。因为经常要跟危险的大型猎物搏斗，所以人们大多都在生命最旺盛的青壮年时期便死去了。而鹰眼却打破了这一定律，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活了多久，据说他已经活过了五十个寒季，甚至更长。在人们眼中，他像神灵那样永生不灭，无论是饥饿、疾病、还是灾难，死亡的阴影从来不曾笼罩过他。

悠长的寿命让他的记忆、经验与智慧都远远超过了家族中任何一个人。大地上发生的一切事情都铭刻到他的脑中。人们崇拜他，敬畏他，像对待神灵和祖先那样恭敬地侍奉着他。每当有婴儿出生，人们都会向他祈求祝福；猎人们每次出发狩猎之前也都要匍匐在他面前，以获得他的庇佑；孩子们从幼儿时起就跟随在他身边学习生存的技能；家族首领在做任何决定时也要征询他的意见。毫无疑问，他是这个家族的精神领袖，他的言行时刻影响和引导着家族中的每一个成员。

然而，漫长的岁月让他的身体日渐衰弱。他的脊背已经无法伸直了，长期的劳累损伤以及缺乏营养引起的病痛，使他的一条腿瘸了，必须借助拐杖才能勉强行动。衰老的脸庞上皱纹如同荒草般纵横交错，看不出任何表情。

只有花白蓬乱的头发下面，那双灰色的眼睛，偶尔还能发出一些光芒。

长久的寿命让他目睹着这个曾经的大家族一步步走向衰亡。以他的智慧，或许早已经预见到了灰岩家族的命运。在这个寒季里，他越来越沉默。

火塘在鹰眼的调理下渐渐旺了起来。火苗欢叫着蹿了上来，渐渐照亮了山洞的一部分。托迈靠在白云母石上，借着火塘的光亮，用燧石刮刀使劲地削着一根紫杉木。这是前几天暴风从矮树林里砍回来的。紫杉是迷迭山最常见的树木之一，它们生长得极其缓慢，木质挺直并且非常坚硬。通常，尼人们并不用它做木柴，它最大的用处，就是制作狩猎用的长矛。

尼人是非常善于制造的种族，男人们即使在狩猎的间隙，手里的活儿也总不停歇，他们能够把手边的任何材料：燧石、木头、莎草、水柳枝条、兽皮兽骨等等，变成各种生活用品、工具和武器。尼人男孩子从小就要学会跟石刀、手斧打交道。托迈经常给暴风打下手，此刻他熟练地打掉紫杉木上细小的枝丫，刮去树皮，把粗糙的树干逐渐削成一条光滑的木棍。

紫杉木实在太坚硬，托迈的一双手很快被薄利的刀刃划破了好几处。血口子横七竖八地绽开来，暴露在寒冷的空气中，又疼又痒，像许多小虫子在啃咬。但他顾不上这些，只把伤口轻轻舔一舔又继续努力地削起来。

为了抵御因为饥饿而产生的寒冷，他几乎把身体缩成了一团，但却毫无用处。忽然，胳膊上传来一阵暖暖的感觉。托迈抬起头，只见一束金光从石墙的缺口斜斜地射进来，透过麋鹿皮袍子的破洞，照在他微醺的肌肤上。

“太阳出来了！”

托迈一下子兴奋起来。他跌跌撞撞地奔向石墙，踮起脚，把身子贴在冰冷的石头上努力向外眺望。天空一角已经变得红彤彤的，那些矮松树冠上的积雪，似乎被染上了一层淡金色。石墙的细小缝隙间也渗透出丝丝缕缕的金光。没错，经历了无数个阴霾、酷寒的日子之后，那一轮红日终于沿着穆拉森山脉东头的雄鹿峰缓缓升起。

露西不知何时醒了，兴奋地挤过来，把脑袋凑在那束光柱上，仰起脸，贪婪地沐浴着这一小片温暖的阳光。少女柔和的脸庞，以及一头乱蓬蓬的深棕色长发，都在阳光下显得耀眼光亮，冻得青紫的脸上也难得地露出了一点笑容。然而这笑容只持续了片刻，她的视线落回到火塘边。



“啊，松枝要烧光了！这可怎么办？”她慌张地叫起来，扭头看着托迈，突出的眉头蹙在一起，深绿色的眸子里露出焦灼的神色。

露西比托迈大一些，还未成年，却是这个家族里唯一的女性了。正如尼人的男子个个都是好猎手，女子则天生就是优秀的采集者，她们对植物的知识就像是种在骨子里一般，能够随着血脉延续，世代相传。

露西的母亲生前是一位懂得草药和巫术的女巫医，她用神奇的草药挽救了许多族人的性命。从幼儿时起，露西就在母亲的带领下学习草药知识。暖季里，母亲常常带着她到山坡上、树林中、山坳里，拉着她的小手教给她辨识止血治病的药草、致命的毒草，以及各种可以吃的植物。自从母亲在寒季里去世之后，露西便承担着照料家族的重任。她照顾老人鹰眼的起居，用植物块根熬粥给大家充饥，虽然也用从母亲那里学来的草药知识尽力挽救人们的性命，但是收效并不太大。

托迈越发地焦躁起来。

猎人们已经去了三天，也许他们今天傍晚能回来，也许是明天，也许……托迈不知道此刻他们在哪里，遇上了什么事情，甚至不知道他们是否还活着。但是他知道，眼下没有食物和木柴，他们三个人连今晚都活不过。他不想就这样死去，至少不能这么活活冻饿而死。他的目光落在那束光柱上。

光柱在地面上不断地移动，这表示太阳已经越升越高。善于捕捉声音的耳朵告诉他，北风的力道正在减弱，山坡上的矮松林里，鸟儿们正在一群群飞起离巢。他知道，机会来了，就是现在。

粗糙的紫杉木在他的努力下终于变得光滑起来，一支长矛的雏形已经显现出来了。一端被削出了锐利的尖头，可以用来攻击猎物。托迈学着猎人的样子，将木杆的尖端搁在火塘上，让跳动的火苗将白生生的木杆子舔成黑褐色。这样做可以除去木头中的水分，从而令它变得更加轻便、坚韧、不易折断。现在，只差最后一步，他就可以拥有一支狩猎矛了——还差一颗燧石打造的尖锐锋利的矛头。

托迈扭过头，望向老人鹰眼。

制作燧石工具，是一种十分复杂的技术。一块坚硬的黑色顽石，需要经过好几道由粗到细地打制，才能够成为尼人手上犀利灵巧的狩猎工具。其间

必须精确地掌握力道和角度，还需要根据半成品的形状不断做出调整修正。这种技术，只有年长富于经验的老人才能掌握。

灰岩家族的制造高手是鹰眼。由鹰眼打制的矛头形状修长，边锋锐利，有着近乎完美的刃口。在猎手们强大的臂力之下，长矛总能够像闪电一般飞射而出，瞬间结束猎物的性命。从前，每当猎人们带着收获满载而归时，托迈总情不自禁地抚摸着那些长矛。他多么盼望着有一天，自己也能拥有这样一件犀利的武器。然而，这个愿望却一直没有实现。

他是古老的灰岩家族最小的孩子，也是最后的后代。从出生的那一刻起，他的生命就与家族生死存亡紧紧地连在一起。

在托迈出生之前，灰岩家族已经很久没有新生儿诞生了。年轻的族人不断死去，古老的家族正走向崩溃的边缘。老人鹰眼每天都向神灵祈求，恳请神再赐给灰岩家族一个孩子，一个男孩。也许是遥在天上的神听见了鹰眼的祈求，托迈出生了。毫无疑问，他的出生就如同阳光穿破了乌云，给濒临衰亡的家族带来了一丝希望。

最后的希望。

所有人都像爱护自己眼睛一样爱护着他：女人们轮流抚养着他，男人们传授他狩猎的知识，鹰眼老人教导他生存的智慧。人们期盼着他成为像雪羚那样强悍的勇士，能够带领家族重新找回失去的繁荣。而在实现这一切之前，他首先要保住性命，好好活下去。

“不，孩子！你不能出去！”鹰眼沙哑的声音在岩洞中响起，“别离开山洞，你一个人，外面太危险！”

若在平时，鹰眼的话一向有不容抗拒的力量，可是这一次却失去了作用。托迈已经开始将封堵洞口的石头一块块拆下来。他是如此机灵，平日里只不过看了猎人们垒砌石墙，便明白了其中诀窍。他知道该拆掉哪些石块，不会使得石墙崩塌，很快，缺口足够他钻出去得了。

托迈天生就是一个倔犟而顽强的少年。

从年幼时起，从族人们充满希望的目光和谆谆教导中，他已经明白了自己身上所背负的责任和希望。一次次目睹着死亡、灾难和种种不幸降临在这个家族里，他的心底里滋生出一股力量，这股力量随着年龄的增长不断壮大。



他不想再等待下去了，他不想再待在山洞里等暴风回来，不想眼睁睁等着篝火熄灭，等着寒冷和饥饿把三个人的性命都夺走。

“我去捡一些松枝回来！”他说着，钻出了洞口。

二 来自梅塞坦森林的危险

当你置身于冰河时代的森林里，最重要的事是什么？抓获猎物，还是躲避危险？

小小的迷迭山被大雪从头到脚裹得严严实实，稍微开阔一点的地方都被积雪填得满满的，看上去就像是一大坨洁白、平整的羊脂。只凭眼睛根本无法分辨出哪里是平地，哪里是深沟。

虽然有太阳照着，天气仍然冷到了极点，呵出的白气瞬间便凝结成冰霜。托迈光着脑袋，裹着拖拉到脚后跟的麋鹿皮袍子，腰间挎着用高山雪鼠皮缝制的细长的兜囊，拄着他的长矛充当拐杖，在倒伏的枯枝断木之间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。不一会儿，脑袋上就挂满了一条条的冰碴，裸露在皮袍外面的脸和双手也冻得发紫。



矮树林里静悄悄的，似乎全无生气。到处是被雪压断的树枝，一株株低矮的紫杉、红桧和黑松被积雪紧紧裹住，一身的枝叶都耷拉到了地上。山坡上的环境恶劣，幼树大多挨不过几个寒季，能长大的寥寥无几。托迈挑选干燥的粗枝，搜集了一大捆，用腰间的野牛皮绳子捆扎好，放在一条干涸的溪沟边上。这是一个很容易发现的显眼位置，即便过一会儿他回不来，露西也会很容易发现它。

做完这些，他又继续向山下走去。

从一开始他就没打算只是捡拾干柴。实际上，他早已打定了主意，即使只有一根没有矛头的长矛，他也要带着食物回来。虽然他还只是个孩子，但作为这片冰封大陆上生存的种族，托迈对猎物有着与生俱来的敏锐感觉。男人们无数次地教导过他狩猎的知识，他知道眼下是个猎获动物的好机会。

山林里的动物和人一样渴望着晴天。此刻，消失许久的阳光正照耀着整片山林，那些在大雪天躲藏起来的小兽，一定会忙不迭地钻出林子，到树木稀疏的林地上晒太阳、觅食。说不定那些饥肠辘辘的小兽早已经变得行动迟钝了，那样捕捉会变得更加容易。想到这些，他不由得兴奋起来。他紧紧抓着手里的紫杉长矛，冰河猎人的血液开始在他身体里迅速地奔腾，身体竟然变得热乎起来，他脚下又加一把劲，从深厚而松软的积雪里拔出腿来，努力地迈出去。

然而这股热乎劲儿没能持续多久。好几天没有进食，又耗费了这么大的体力雪地行走，托迈渐渐体力不支了。脚下的积雪变得越来越深，拔腿越来越费力。上午的阳光从稀疏的树木间倾泻下来，雪地反光刺得眼睛也很难睁开。托迈感到脑袋有些发昏，双腿越来越沉重，但是他知道自己必须坚持下去，他必须找到食物并且带回山洞里去。

肥嘟嘟的大雪兔、圆滚滚的恐母鸡、一身花斑羽毛的贝加尔雷鸟……托迈一面走，一面在脑中回忆着那些美味给自己打气。随着接近山下，山势开始变得缓和，树木也变得粗壮、高大和密集，阳光渐渐由大片大片缩小到了一缕一缕。眼前重新清晰起来。他的判断是正确的，越往山下走，林子里的动静果然越多了。

高大的云杉枝头传来一阵尖细的吵闹声。托迈抬起头，只见几只漂亮的

红松鼠抖动着蓬松的大尾巴，在覆满积雪的松枝间奔跑追逐，抖落下一阵阵积雪。一些长短不同、或清越或婉转的鸟鸣，从茂密的红松枝头和栎树的冠间飞出来。托迈眯起眼寻找时，却瞧不见它们的身影，那多半是些身形小巧的鸟儿。一连数日的大雪将它们堵在各自的巢穴中，此刻好容易盼来了晴日，它们享受着难得的阳光，心情大好之际便放开嗓子，毫不吝惜地展示着自己优美的歌喉。

托迈对这些鸟儿不感兴趣，他一路低着头，仔细搜寻着雪地上的痕迹。一个合格的尼人猎手必须能够凭着地上的痕迹，准确地判断、追踪，并最终擒获猎物。虽然他没正式参加过狩猎，但是从蹒跚学步的时候起，男人们便常常带着他外出捡拾松柴或是掏鸟蛋，拉着他的手，一遍遍指着那些地上的痕迹教给他怎样辨识猎物。他能够认得出迷迭山每一种猎物的足迹，并且了解它们的样貌、习性，以及捕捉的方法。

他注意到被雪掩埋了大半的灌木丛周边，有许多浅浅的爪印，雪层还被翻刨出来一个个深浅不一的小坑。很明显，这是在地面上活动的鸟儿留下的，比如恐姆鸡和雷鸟。天晴的时候，它们就喜欢围着灌木丛打转，因为那里有它们爱吃的各种小浆果。当寒季深入，积雪层越来越厚的时候，它们就会用两只覆盖着羽毛的爪子将积雪刨出一个个小坑，把掉落在雪中的冻干果子挖出来吃。

托迈睁大了眼睛，围着灌木丛仔细搜寻着。然而，他什么都没发现。白皑皑的雪地上看起来平整而干净，似乎什么都没有。

恐姆鸡和贝加尔雷鸟是迷迭山最常见的走禽，它们的习惯与高居树端的飞禽截然不同，一旦有掠食者靠近，它们不会马上四散奔逃，反而会低下头，伏在雪地里一动不动。贝加尔雷鸟在寒季里有一身雪白的羽毛，而灰白相间的恐姆鸡与一块半露出雪地的岩石的样子一般无二。只要它们趴在雪地里不动，即便是自然界里眼睛最为锐利的猎隼也会被它们骗过去。虽然从暴风和鹰眼中听说过，但是托迈毕竟缺乏经验。他被眼睛骗了。

更糟糕的是，他开始出汗了。

由于身体虚弱，雪地里行走又太费力气，此刻，托迈后背已经沁出了一层薄汗。绝寒的天气下，细小的汗珠很快凝结成了一层小冰碴，后背变得又



冰冷又扎人，他难受极了。他开始焦躁起来，忘记了鹰眼曾经的告诫，一个狩猎者最重要的两件事：安静和冷静。他莽撞地朝前迈了一大步，手里的长矛不小心扫到了一丛乱枝。顿时，一阵噼啪乱响，枯枝上的雪屑纷纷扬扬飞起来，仿佛又下起了一场小雪。

与此同时，一阵响亮的“咯咯咯……”从身边响起来，一只只“雪团儿”从他眼前的枯枝中蹦出来，化作一只只圆滚滚的白色鸟儿，拍打着短翅膀，几乎要撞上他的鼻子——原来就在托迈眼前，这一片被大雪埋得只剩下半截的忍冬树丛底下，潜伏着一大群雪白的肥墩墩的贝加尔雷鸟，有七八只！

托迈下意识地把手中长矛抡过去，然而却打了个空。他慌忙扔了长矛，直接用两只手去抓，可是哪里抓得住。雷鸟虽然是地上的鸟儿，可是它们并没有失去滑翔的能力，它们拍打着翅膀，咯咯地大声叫着，一眨眼的工夫就飞上了四周的树丫，飞到了足够安全的地方。托迈气极了，他仰着脑袋，死死盯着那些高高在上的鸟儿。

“如果暴风在这里，他一定会用飞石囊把这些雷鸟打下来！”

暴风总是在腰里缠着一条飞石囊。那是一种用长毛野牛皮经过特别鞣制编成的带子，结实而柔韧，中间有一块特别厚实的皮子，用来兜住圆形的石核或卵石。虽然尼人猎手们主要的猎物是巨大的麋鹿和野牛，但是他们也不会放过任何可以猎获的动物。他们外出狩猎总是随身携带着飞石囊，行进的路上，如果遇到雪兔、松鸡之类的小兽，猎人们便会甩起飞石囊，将石子射向猎物，几乎百发百中。

要是自己此刻能有一件像样的武器该有多好！可是他只有一根没有矛头的木杆！

然而抱怨没有用，时间正在一点点过去，太阳已经照到了头顶，很快就会偏西。寒季里的白昼像彩虹一样短，山洞里鹰眼和露西还在忍着饥饿等他回来，石墙已经打开了，他们随时可能遇到危险。而他，还没有找到一丁点儿食物。

怎么办？只能继续走下去。托迈鼓了鼓气，捡起了长矛，把额前挂满了冰碴的头发捋到一边，继续朝着山坳的方向走去。

进入一片桦树林的时候，突然间一阵窸窣窣窣的声音从身边传来。托迈

顺声扭头过去，一丛像小树一样的巨大骨角猛地伸了过来——一头雄性巨麋踏着积雪朝托迈走了过来！

消失了整个寒季的大角麋回来了！

这个想法并没有让托迈立刻高兴起来，相反，他吓坏了。这头巨麋太巨大了，托迈站在它身边，还没有它的一条腿高，要是被那大蹄子踢上一下，准能飞到天上去！托迈定定地站在那儿，大气也不敢喘，生怕自己一不小心激怒了这头巨大的食草兽。

然而幸运的是，大角麋也是来找寻食物的，难得好天气令它心情也变得很轻松，它缓缓地迈着步子，贴着酸枣灌木的边缘一路走，一路啃着。粗粝的大舌头裹住带刺小灌木的细枝，将它们卷进嘴巴里，嚼得咯吱咯吱响。褐色的大眼睛优雅地眨动着，对一旁吓呆了的两足小动物，根本不屑一顾。托迈一直等到那堵小山一样的褐色身影消失在视线里，才长吁一口气，连滚带爬地跑出了矮树林。

山坳里树木稀少，视线变得开阔起来。暖季雨水丰沛的时候，这里遍布一条条河流和小溪，而暖季一结束，这些水道便干枯了，只剩下一些四周长满了灌木的沟壑。眼下，这些灌木被雪流淹没得只剩一小截。

一串大脚雪兔的足迹吸引了托迈，足迹的边缘很清晰，并没因为风吹而变得模糊。托迈一阵兴奋，他表现得像个老练的猎人，蹲下身子，伸出手指在足迹上按了按，雪层没有冻出硬壳，一碰便破了。这证明雪兔刚过去不久！托迈连忙眺望四周，这里到处是黑莓灌木，正是雪兔最喜欢的食物。一想到这只雪兔也许就在附近，托迈高兴坏了。

他努力按捺住怦怦乱跳的心，屏住了呼吸，顺着那足印一小步一小步地靠近。他努力不发出声音，然而包裹着野牛皮的双脚踩在积雪里还是发出了轻微的咯吱声。最后，他干脆整个身子在雪地里趴下来，一点点挪过去。

这是暴风教给他的狩猎姿势。这些机警的食草兽拥有天底下最灵敏的耳朵和鼻子，任何一点轻微的风吹草动都可能让狩猎失败。他匍匐着，一点点地靠近、再靠近。终于，他看见了，在一大丛陷在雪里的黑黝黝的乱枝子中间，真的蹲踞着一只大雪兔。它长着一身花白相间的皮毛，看起来像一大团有些污渍的雪块。它蹲在那里，肥墩墩的屁股一抖一抖，似乎正忙着啃吃枯



枝上干枯的树莓果实。

真难以相信，寒季过了这么久，这里居然还有树莓果实！只不过那些曾经红润可爱的浆果，此刻早已变成了黑黄色干瘪的小球。雪兔显然不在乎这一点。对大冰河时代的生灵而言，在寒季里，饥饿就意味着死亡，任何一丁点儿能吃的食物都不会被放过。雪兔不停地咀嚼着那些干硬的果实，毛茸茸的短耳朵一抖一抖，它一定是饿坏了。托迈已经离它很近了，它仍然没有发觉危险。托迈再也忍不住了，他猛地抬起身子，使出浑身力气扑了上去。

然而，就在托迈起身的同时，雪兔也猛地蹬起了后腿，像个被抛出去的雪球一样划着弧线飞了起来。

原来，它那对一直抖动着的耳朵早就捕捉到了托迈那压抑不住的呼吸声。它那一对生在脑袋两侧的大眼睛视线极为广阔，不需要回头，就能看到托迈越来越远的身影。它从容地吃下最后一口食物，在托迈发动进攻的同时，蹬起它那对占了身体三分之一的强劲后腿，一个漂亮利落的蹬腾，一下子落到了安全的地方。

托迈却一个猛子扎入乱枝丛中，被雪沫子呛得无法呼吸。等他抹掉脸上的雪抬起头来，雪兔已经蹿到了好远之外。雪兔身体轻盈，又生就一副大脚板，踩在雪面上奔跑又轻又快，丝毫不受羁绊。而托迈却是一步一陷，根本追不上。他不甘心，孤注一掷地将手中的长矛朝着奔跑的雪兔投了出去。长矛划着一道弧线，孤零零地落在了雪地里。而那白色的身影已经完全消失在远处了。

又失败了。挫败感、愤怒、焦急，这一切像火苗一样蹿上来，灼烧着托迈的心。他不相信，为什么自己连一只雪兔都捉不到。通常，雷鸟、恐姆鸡、雪兔这些小兽并不是尼人猎手的目标，那是因为这些小动物无法喂饱大家的肚子，不值得费力气捕捉。但是，男人们有时候也会在拾柴的时候顺便打几只带回山洞。托迈见识过很多次暴风甩动飞石囊，一击命中恐姆鸡和野兔，他一直以为这很容易。直到现在，经历了两次失败他才明白，原来想要抓住它们竟然是这么困难。

虽然他可以随着年龄的增长长出一身和暴风一样结实的肌肉，但是狩猎的技巧却是需要不断反复练习才能真正掌握的。他会爬树掏鸟蛋，也曾经协